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修正公告

聯博信字第 1130451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等 4 檔基金，為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346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下列事項修正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346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二、各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種類如下，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

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 至 5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

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查詢。

四、特此公告。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新臺幣))、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美元))、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新臺幣))、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美元))、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T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T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爰修訂T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	第三十七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爰修訂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總稱。			
第三十八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總稱。	第三十八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美元))、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美元))、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美元))、月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總稱。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第三款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第一項 第三款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目		第五目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明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T2類型(新臺幣)受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T2類型(新臺	配合本基金新增訂TA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T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T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T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T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A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T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A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p>		<p>幣)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T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T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T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T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A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T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p>	<p>(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p>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p>	<p>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及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四項	TA類型(人民幣)、TA類型(澳幣)、TA類型(南非幣)、TA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 <u>及N類型(日圓)</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四項	TA類型(人民幣)、TA類型(澳幣)、TA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 <u>及N類型(南非幣)</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時點。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TA類型(新臺幣)、TT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TA類型(新臺幣)、TT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幣伍佰元(含)、TA類型(美元)、TT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TA類型(人民幣)、TT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TA類型(澳幣)、TT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TA類型(南非幣)、TT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TA類型(美元)、TT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TA類型(人民幣)、TT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TA類型(澳幣)、TT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TA類型(南非幣)、TT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I類型(新臺幣)、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I類型(新臺幣)、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		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	
第三十六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爰修訂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AI類型(新臺幣)、ND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第三十七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AI類型(新臺幣)、ND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ND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AI類型(人民幣)、ND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AI類型(澳幣)、ND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AI類型(南非幣)、ND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u>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u>之總稱。</p>		<p>權單位(AD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ND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AI類型(人民幣)、ND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AI類型(澳幣)、ND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及<u>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AI類型(南非幣)、ND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u>之總稱。</p>	<p>(日圓))，爰修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十八款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ND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AI類型(人民幣)、ND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AI類型(澳幣)、ND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AI類型(南非幣)、ND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u>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u>之總稱。</p>	第三十八款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ND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AI類型(人民幣)、ND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AI類型(澳幣)、ND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AI類型(南非幣)、ND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明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比率。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六項	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AI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第六項	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時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以下略)		間進行收益分配： (以下略)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p>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爰修訂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AI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AI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AI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AI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總稱。		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單位之定義。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明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會增訂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AI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以下略)	第五項	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時點。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	配合本基金會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p>	<p>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p>		<p>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	第三十二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總稱。		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圓))，爰修訂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 <u>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u> 之總稱。		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 <u>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 <u>南非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日圓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 <u>壹拾伍元</u> ；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 <u>壹拾伍元</u> 。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 <u>壹仟元</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明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修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 <u>AI類型(日圓)</u> 、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 <u>N類型(南非幣)</u> 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以下略)	第三項	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時點。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增訂收益分配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單位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面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計價幣別。												
十一、注意事項：	(四)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四)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修訂本基金涉及之匯率變動風險。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1</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7.1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1</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7.1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7.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7.1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7	比率。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5.7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5.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9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9	
	<u>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註)</u>	<u>1:XX</u>	<u>(新增)</u>		
	<p>(註)</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u>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以下略)</p>		<p>(註)</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以下略)</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該計價幣別壹拾伍元；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u>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該計價幣別壹拾伍元。</u>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二)投資特色 4. 除了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本基金亦提供多種貨幣計價類型，供投資人彈性選擇運用。投資人可視自身需求彈性選擇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 <u>人民幣與日圓計價類型。</u>	(二)投資特色 4. 除了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本基金亦提供多種貨幣計價類型，供投資人彈性選擇運用。投資人可視自身需求彈性選擇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 <u>與人民幣計價類型。</u>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之。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4年3月23日起開始銷售。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6年7月7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8年11月1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0年5月5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3年4月18日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後並於同年4月23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開始募集。 <u>本基金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自民國113年X月X日起開始銷售。</u>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4年3月23日起開始銷售。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6年7月7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8年11月1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0年5月5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3年4月18日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後並於同年4月23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開始募集。	明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銷售開始日。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十四、銷售價格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u>南非幣及日圓</u>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u>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該計價幣別壹拾伍元；<u>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u></p> <p>(以下略)</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u>及南非幣</u>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外幣</u>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該計價幣別壹拾伍元。</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p>(一)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1.T2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2.T2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3.T2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p>	<p>(一) <u>募集期間</u>：</p> <p>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1.T2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2.T2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3.T2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p>	<p>配合本基金業已成立且本次增訂 TA 類型及 N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申購金額，並將第二項併入本項。</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4.T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5.T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6.T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伍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4.T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5.T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u>7.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100萬元整，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8.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整，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9.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u></p>	<p><u>(二)成立後：</u></p> <p><u>1. 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100萬元整，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2. 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整，但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3. I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仍比</u></p>	<p>併入第一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位目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另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轉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p><u>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但N類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目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另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轉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廿五、分配收益	<p>(四)TA類型(人民幣)、TA類型(澳幣)、TA類型(南非幣)、<u>TA類型(日圓)</u>、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u>N類型(南非幣)</u>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以下略)</p>	<p>(四)TA類型(人民幣)、TA類型(澳幣)、TA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u>及N類型(南非幣)</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廿五、分配收益	<p>(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p>	<p>(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TA類型(新臺幣)、TT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TA類型(美元)、TT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TA類型(人民幣)、TT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TA類型(澳幣)、TT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TA類型(南非幣)、TT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u>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u>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TA類型(新臺幣)、TT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TA類型(美元)、TT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TA類型(人民幣)、TT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TA類型(澳幣)、TT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TA類型(南非幣)、TT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廿五、分配收益	<p>※配息範例  <u>TA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u></p>	<p>※配息範例  (新增)   (新增)</p>	<p>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爰</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A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JPY)</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加</td><td></td></tr> <tr><td>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82,295</td></tr> <tr><td>加</td><td></td></tr> <tr><td>收益平準金&gt;0</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82,295</td></tr> <tr><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916,123</td></tr> <tr><td>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gt; 0</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916,123</td></tr> <tr><td>加</td><td></td></tr> <tr><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219,459</td></tr> <tr><td>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累計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gt; 0</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219,459</td></tr> <tr><td>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9,017,877</td></tr> </table> <p>※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TA (日圓)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JPY 59,017,877*84% = JPY 49,575,017 則 TA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8.5008 (= JPY 49,575,017/5,831,805.95 TA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02/01-2020/02/29 (JPY)</td></tr> <tr><td>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加</td><td></td></tr> <tr><td>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882,305</td></tr> <tr><td>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882,305</td></tr> <tr><td>加</td><td></td></tr> <tr><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916,205</td></tr> <tr><td>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gt; 0</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916,205</td></tr> <tr><td>加</td><td></td></tr> <tr><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20,460</td></tr> <tr><td>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tr> <tr><td>累計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gt; 0</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20,460</td></tr> <tr><td>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018,970</td></tr> </table> <p>※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JPY 69,018,970*84% = JPY 57,975,935 則 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8.5005 (= JPY 57,975,935/6,820,297.04 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p>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882,295	加		收益平準金>0	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2,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8,916,123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28,916,123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7,219,459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17,219,459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9,017,877	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02/01-2020/02/29 (JPY)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2,882,305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2,882,305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916,205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30,916,205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5,220,46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15,220,46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18,970		增訂配息範例。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882,295																																																														
加																																																															
收益平準金>0	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2,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8,916,123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28,916,123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7,219,459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17,219,459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9,017,877																																																														
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02/01-2020/02/29 (JPY)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2,882,305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2,882,305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916,205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30,916,205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5,220,46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15,220,46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18,97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伍、投資風險揭露	伍、投資風險揭露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TA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修訂本基金涉及之匯率變動風險。
	捌、買回受益憑證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部分買回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除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外，其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部分買回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除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外，其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T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類型(新臺幣)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T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A類型(新臺幣)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幣)受益憑證、TT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T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T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T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A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T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TA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幣)受益憑證、TT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T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T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T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T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T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T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TA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u>【特別記載事項】</u>	<u>【特別記載事項】</u>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正對照表。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面	六、計價幣別：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配合本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之。												
十一、注意事項：	(十二) <u>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u> ，自民國113年XX月XX日起，新增「 <u>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u> 」之 <u>受益權單位種類</u> 。	(新增)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之。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b>【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b>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706 710 1982">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45.6</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45.6	<b>【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b>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706 1193 1982">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45.6</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45.6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45.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45.6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註)		(註)		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1.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1.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u>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 (註)	<u>1:XX</u>			
	<p>(註)</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u>以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以下略)</p>		<p>(註)</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以下略)</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p><b>【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該計價幣別壹拾伍元。</u></p> <p><b>【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該計價幣別壹拾伍元；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u></p>	<p>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伍元。</p>	<p>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p>
十二、銷售開始日	<p>(二)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7年3月6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3月13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9 年5月29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6月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1年2月21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3月2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12月5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u>本基金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自民國113年X月X日起開始銷售。</u></p>	<p>(二)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7年3月6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3月13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9 年5月29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6月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1年2月21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3月2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12月5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p>	<p>明訂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銷售開始日。</p>
十四、銷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p>	<p>(一)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受益權</p>	<p>配合聯博多元</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售價格	<p>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僅適用於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p> <p><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僅適用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u></p>	<p>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p>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p>【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p> <p>2. 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p>	<p>【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p> <p>2. 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p>	<p>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 AI 類型及 N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及AI類型(澳幣)及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p>	<p>及AI類型(澳幣)及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p>	<p>權單位，爰明訂其申購金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圓伍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p>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p>	
廿五、分配收益	<p><b>【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b>            (六)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AI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以下略)</p>	<p><b>【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b>            (六)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以下略)</p>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廿五、分配收益	<p>(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p>	<p>(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p>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u>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u>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廿五、分配收益	<p>※配息範例 <u>AI/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u></p>	<p>※配息範例 (新增)</p>	<p>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 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AI/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JP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年度應付可分配收益總額</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加為正數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82,295</td> <td></td> </tr> <tr> <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916,123</td> <td></td> </tr> <tr> <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219,459</td> <td></td> </tr> <tr> <td>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9,017,87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淨及非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時，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JPY 59,017,877*84% = JPY 49,575,017 則 AI/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8.5008 (= JPY 49,575,017/5,818,005.96 AI/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p>	AI/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JPY)	當年度應付可分配收益總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加為正數者	12,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8,916,123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7,219,459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9,017,877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配息範例。
AI/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JPY)																						
當年度應付可分配收益總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加為正數者	12,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8,916,123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7,219,459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9,017,87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b>【僅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適用】</b> 「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b>【僅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適用】</b>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肆、基金投資	肆、基金投資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th> <th>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u>相異點</u></td> <td>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td> <td>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日圓</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u>相異點</u>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日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th> <th>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u>相同點</u></td> <td colspan="2">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u>相同點</u>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									
項目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u>相異點</u>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日圓																						
項目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u>相同點</u>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南非幣				
	柒、申購受益憑證 <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			柒、申購受益憑證 <b>【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b>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僅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適用】</b>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僅聯博多</u>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u>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適用】</u>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接受部分買回之申請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接受部分買回之申請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p>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其中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部分買回請求限制者，包括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買回者，其買回得不受上開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b>【僅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適用】</b></p> <p><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及</u></p>	<p>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其中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部分買回請求限制者，包括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買回者，其買回得不受上開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接受部分買回之申請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其中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部分買回請求限制者，包括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買回者，其買回得不受上開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僅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適用】</p>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668 719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1668 343 1751">項目</th> <th data-bbox="343 1668 719 1751">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1751 343 1960">申購手續費</td> <td data-bbox="343 1751 719 1960">           (註)「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            (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註)「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 (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668 1203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751 1668 826 1751">項目</th> <th data-bbox="826 1668 1203 1751">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1 1751 826 1960">申購手續費</td> <td data-bbox="826 1751 1203 1960">           (註)「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            (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註)「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 (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	<p>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註)「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 (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註)「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 (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含遞延手續費)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圓))之總稱。</p>	<p>(含遞延手續費)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p>	
	<p><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b>【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b></p>	<p><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b>【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b></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類型(人民幣)受益</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類型(人民幣)受益</p>	<p>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A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僅限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僅限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p>	<p>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A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僅限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僅限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p>	
	<p><b>【特別記載事項】</b></p>	<p><b>【特別記載事項】</b></p>	
	<p>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略）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略）	配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正對照表。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封面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計價幣別。
十一、注意事項：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故兌換上可能會受到影響，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如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故兌換上可能會受到影響，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如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修訂本基金涉及之匯率變動風險。
十一、注意事項：	(七)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自民國113年XX月XX日起，新增「 <u>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u> 」之受益權單	(新增)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u>位種類。</u></p>		<p>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之。</p>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757 711 1512">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2.6</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6.6</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32.9</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8</td> </tr> <tr> <td><u>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註)</td> <td><u>1:XX</u></td> </tr> </tbody> </table> <p>(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6.6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9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8	<u>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 (註)	<u>1:XX</u>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757 1197 1406">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42.6</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6.6</td> </tr> <tr> <t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32.9</td> </tr> <tr> <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2.8</td> </tr> </tbody> </table> <p>(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6.6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9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8	<p>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增訂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6.6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9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8																												
<u>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 (註)	<u>1:XX</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6.6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9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8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以<u>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類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u>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u>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該計價幣別壹拾伍元；<u>日圓</u>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日圓壹仟元。</p>	<p>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伍元。</p>	<p>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投資特色</p> <p>【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p> <p>4.多幣別/配息選擇。本基金提供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累積型(包括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包括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受益權單位。其中，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提供相對穩定的配息機制，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p> <p>【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p> <p>3.多幣別及配息選擇：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累積型(包括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包括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之基金級別，投資</p>	<p>(二)投資特色</p> <p>【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p> <p>4.多幣別/配息選擇。本基金提供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中，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提供相對穩定的配息機制，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p> <p>【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p> <p>3.多幣別及配息選擇：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累積型與月配息型之基金級別，投資人可依其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p>	<p>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修訂之。</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人可依其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月配息 <u>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自民國113年X月X日起開始銷售。</u>	(新增)	明訂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銷售開始日。
十四、銷售價格【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一) 募集期間：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業已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8.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u>9.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伍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u></p> <p><b>【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b>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8.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新增)</p> <p><b>【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b>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p>	<p>成立且本次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明訂其申購金額。</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8.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9.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伍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則依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辦理。</p> <p>(以下略)</p>	<p>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8.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p> <p>(新增)</p> <p>(二)成立後：</p> <p>本基金成立後，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惟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則依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辦理。</p> <p>(以下略)</p>	
廿五、分配收益	<p><b>【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p> <p>(五)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AI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1.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2.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p>	<p><b>【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p> <p>(五)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1.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2.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六)~(九)略</p> <p>(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p>	<p>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六)~(九)略</p> <p>(十)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b>【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b></p> <p>(三)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AI類型(日圓)、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N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1.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p>	<p>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b>【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b></p> <p>(三)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1.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2.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七)略</p> <p>(八)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p>	<p>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2.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3. 本項所述之AI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七)略</p> <p>(八)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AI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廿五、分配收益	<p><b>【每月分配收益釋例】</b> <u>AI/N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u></p>	<p><b>【每月分配收益釋例】</b> (新增)</p>	<p>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AI/N 類型(日</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1N 類型(日圓) 受益權單位</b> 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07/01 至 2020/07/3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JPY)</td> <td></td> </tr> <tr> <td>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82,295</td> </tr> <tr> <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916,123</td> </tr> <tr> <td>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219,459</td> </tr> <tr> <td>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9,017,877</td> </tr> </table> <p><small>*本基金 A1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 故依信託契約, 本基金 A1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場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 亦可適時修正 A1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N(日圓)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JPY 59,017,877*84%=JPY 49,575,016.68 則 A1N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8.5008 (=JPY 49,575,016.68/5,831,805.95 A1N 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small></p>	(JPY)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8,916,123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7,219,459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9,017,877		<p>圓)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配息範例。</p>
(JPY)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882,295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8,916,123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7,219,459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9,017,877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p>	<p>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p>	<p>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p>														
	<p>肆、基金投資</p>	<p>肆、基金投資</p>															
<p>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th> <th style="width: 15%;">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th> </tr> <tr> <td>相異點</td> <td>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及 N</td> <td>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td> </tr> </table>	項目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	相異點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th> <th style="width: 15%;">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th> </tr> <tr> <td>相異點</td> <td>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td> <td>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td> </tr> </table>	項目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	相異點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	<p>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增訂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爰修訂文字。</p>		
項目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															
相異點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															
項目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															
相異點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AI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日圓)及N類型(日圓))。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AI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類型(南 非幣))、 月配息 型日圓 計價受 益權單 位(AI類 型(日圓) 及N類 (日 圓))。			類型(南 非幣))。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買回 程序、地 點及截止 時間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p>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部分買回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2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部分買回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b>【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b></p>	<p><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b>【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b></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p>	<p>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p>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b>【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N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b>【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b></p>	<p>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b>【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b>【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b></p>	
	<b>【特別記載事項】</b>	<b>【特別記載事項】</b>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略)	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略)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略)	契約內容，爰修正對照表。